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950 号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1 页的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950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0950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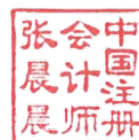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王念池



王念池

日期：2025年 4月 2 5日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5,290,487.40	44,216,06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4,847,411.96	22,969,09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312,272,784.10	242,884,513.89
固定资产	五、4	475,542.43	663,648.95
使用权资产		1,689,576.85	1,334,826.97
在建工程		-	115,714.20
其他资产	五、5	2,058,465.56	1,778,917.03
资产总计		406,634,268.30	313,962,787.9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3,208.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280,875.00
吸收存款	五、6	363,968,247.68	274,472,708.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1,496,119.28	1,621,767.90
应交税费	四、2	16,185.90	42,174.40
租赁负债		1,786,720.67	1,410,379.27
其他负债	五、8	44,540.31	84,899.68
负债合计		373,315,022.17	287,912,805.0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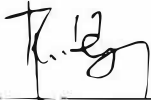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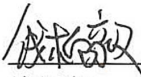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80,386,100.00	80,386,100.00
盈余公积	五、9	713,545.70	713,545.70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6,421,911.35	6,421,911.35
累计亏损		(54,202,310.92)	(61,471,574.15)
股东权益合计		33,319,246.13	26,049,98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634,268.30	313,962,787.90

此财务报表已获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肖志军
董事长


番志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钱柳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4,318,838.20	20,233,102.95
利息支出		(8,611,261.81)	(5,954,549.27)
利息净收入	五、11	15,707,576.39	14,278,553.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6	1,006.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617.19)	(72,294.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64,616.43)	(71,288.08)
其他收益		1,577.95	-
营业收入小计		15,644,537.91	14,207,265.6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9,185.44)	(27,067.78)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11,188,916.78)	(9,686,537.59)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五、13	3,122,392.26	(3,121,218.02)
其他业务成本		(19,460.00)	-
营业支出小计		(8,105,169.96)	(12,834,823.39)
三、营业利润		7,539,367.95	1,372,442.2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三、营业利润		7,539,367.95	1,372,442.21
营业外收入		5.56	20,104.22
营业外支出		(270,110.28)	(30.73)
四、利润总额		7,269,263.23	1,392,515.70
所得税费用	五、14	-	-
五、净利润		7,269,263.23	1,392,51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269,263.23</u>	<u>1,392,515.7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00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73,847,681.05	56,734,838.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909,759.87	20,266,34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51	20,1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59,024.43	77,021,292.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446,988.27)	(4,999,09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033,012.35)	(33,484,23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74,514.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5,687.79)	(3,607,74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3,058.71)	(6,876,05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14.92)	(233,29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316.62)	(3,468,2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27,978.66)	(53,043,169.90)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11,168,954.23)	23,978,122.8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u>(185,517.10)</u>	<u>(218,961.1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5,517.10)</u>	<u>(218,961.1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5,517.10)</u>	<u>(218,961.1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396,948.23)</u>	<u>(227,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6,948.23)</u>	<u>(227,000.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396,948.23)</u></u>	<u><u>(227,000.00)</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15(2)	(11,751,419.56)	23,532,161.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5,012,126.10</u>	<u>31,479,964.4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u><u>43,260,706.54</u></u>	<u><u>55,012,126.10</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1,471,574.15)	26,049,982.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69,263.23	7,269,263.2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0,386,100.00</u>	<u>713,545.70</u>	<u>6,421,911.35</u>	<u>(54,202,310.92)</u>	<u>33,319,246.1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股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386,100.00	713,545.70	6,421,911.35	(62,864,089.85)	24,657,467.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2,515.70	1,392,515.7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0,386,100.00</u>	<u>713,545.70</u>	<u>6,421,911.35</u>	<u>(61,471,574.15)</u>	<u>26,049,982.9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弥勒县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141135325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 9153250059932828X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湖泉和境 B 组团 5 幢 17 号、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59932828XM。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 [2023] 21 号) 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 [2024] 24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3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本行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应交税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交增值税	12,303.07	32,067.5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06.48	6,258.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21	2,244.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615.14	1,603.39
合计	<u>16,185.90</u>	<u>42,174.4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库存现金	814,647.20	1,997,865.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7,604,842.02	12,157,853.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861,753.47	30,060,347.68
小计	45,281,242.69	44,216,067.13
应计利息	9,244.71	-
合计	<u>45,290,487.40</u>	<u>44,216,067.13</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4,584,305.87	22,953,912.72
应计利息	290,796.45	16,645.57
减：减值准备	(27,690.36)	(1,458.56)
合计	<u>44,847,411.96</u>	<u>22,969,099.7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4 年</u>	<u>2023 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314,232,757.47	232,374,870.49
- 房产按揭贷款	4,290,782.97	4,546,892.30
- 个人消费贷款	4,167,102.20	13,527,617.08
- 其他	178,000.00	188,000.00
小计	322,868,642.64	250,637,37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2,868,642.64	250,637,379.87
应计利息	900,516.60	672,968.1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496,375.14)	(8,425,83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12,272,784.10</u>	<u>242,884,513.89</u>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4 年</u>	<u>2023 年</u>
信用贷款	314,336,095.33	215,495,329.35
保证贷款	1,202,946.63	23,787,061.97
抵押贷款	7,329,600.68	11,054,988.55
质押贷款	-	3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2,868,642.64	250,637,379.87
应计利息	900,516.60	672,968.1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496,375.14)	(8,425,834.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12,272,784.10</u>	<u>242,884,513.89</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1,264.34	2,145,068.72	107,507.92	-	3,143,840.98
保证贷款	-	489,946.63	200,000.00	-	689,946.63
抵押贷款	246,558.18	-	-	-	246,558.18
合计	1,137,822.52	2,635,015.35	307,507.92	-	4,080,345.79

	2023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06,151.18	916,613.30	55,511.88	-	2,078,276.36
保证贷款	707,061.97	603,000.00	-	-	1,310,061.97
合计	1,813,213.15	1,519,613.30	55,511.88	-	3,388,338.33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311,768,629.06	9,058,006.91	2,942,523.27	323,769,159.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8,685,552.96)	(1,158,671.13)	(1,652,151.05)	(11,496,37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03,083,076.10	7,899,335.78	1,290,372.22	312,272,784.10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246,331,311.24	3,401,146.82	1,577,889.92	251,310,347.9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927,163.56)	(758,088.54)	(740,581.99)	(8,425,83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39,404,147.68	2,643,058.28	837,307.93	242,884,513.89

(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减值</u>	<u>已减值</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27,163.56	758,088.54	740,581.99	8,425,834.0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9,476.04)	9,476.04	-	-
- 至第三阶段	(59,611.54)	(133,193.47)	192,805.01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27,476.98	524,300.02	(5,479,486.37)	(3,127,709.37)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2,254,476.48)	(2,254,476.4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8,452,726.90	8,452,726.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685,552.96</u>	<u>1,158,671.13</u>	<u>1,652,151.05</u>	<u>11,496,375.14</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减值</u>	<u>已减值</u>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92,192.99	158,872.10	392,056.03	6,743,121.1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3,611.47)	43,611.47	-	-
- 至第三阶段	(13,475.63)	(10,753.26)	24,228.89	-
本年计提	792,057.67	566,358.23	1,740,557.67	3,098,973.57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1,539,305.83)	(1,539,305.83)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23,045.23	123,045.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927,163.56</u>	<u>758,088.54</u>	<u>740,581.99</u>	<u>8,425,834.09</u>

4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94,976.23	1,220,096.20	694,817.00	394,650.00	2,804,539.43
本年新增	-	1,180.00	13,588.00	-	14,76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4,976.23	1,221,276.20	708,405.00	394,650.00	2,819,307.43
本年新增	-	13,091.00	-	18,850.00	31,94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4,976.23	1,234,367.20	708,405.00	413,500.00	2,851,248.43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03,563.47)	(898,973.88)	(564,788.34)	(355,981.28)	(1,923,306.97)
本年计提	(104,262.11)	(70,662.63)	(46,021.83)	(11,404.94)	(232,351.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825.58)	(969,636.51)	(610,810.17)	(367,386.22)	(2,155,658.48)
本年计提	(104,262.09)	(62,642.11)	(45,015.12)	(8,128.20)	(220,04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2,087.67)	(1,032,278.62)	(655,825.29)	(375,514.42)	(2,375,706.0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2,888.56	202,088.58	52,579.71	37,985.58	475,542.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7,150.65	251,639.69	97,594.83	27,263.78	663,648.9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待摊费用		1,606,584.73	1,716,611.07
资金清算往来		200,115.72	-
无形资产		175,468.25	-
其他应收款项		54,000.00	51,000.00
应收未收利息		16,825.90	20,097.69
预付款项		10,600.00	-
垫付诉讼费		4,556.00	-
其他		257.52	257.52
小计		2,068,408.12	1,787,966.28
减：减值准备	(1)	(9,942.56)	(9,049.25)
合计		2,058,465.56	1,778,917.03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活期存款		
- 个人客户	24,321,422.66	35,621,664.80
- 公司客户	6,968,916.93	22,892,657.87
小计	<u>31,290,339.59</u>	<u>58,514,322.67</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个人客户	321,756,935.77	210,685,799.66
小计	<u>321,756,935.77</u>	<u>210,685,799.66</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10,127.58	10,099.56
- 其他	500.00	-
小计	<u>10,627.58</u>	<u>10,099.56</u>
应计利息	<u>10,910,344.74</u>	<u>5,262,486.86</u>
合计	<u>363,968,247.68</u>	<u>274,472,708.75</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1,496,119.28	1,621,767.9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1,496,119.28	1,621,767.90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767.90	4,585,479.03	(4,711,127.65)	1,496,119.28
职工福利费	-	474,060.32	(474,060.3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79,514.18	(479,514.18)	-
工伤保险费	-	9,554.38	(9,554.38)	-
住房公积金	-	521,378.00	(521,37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1,788.47	(161,788.47)	-
合计	1,621,767.90	6,231,774.38	(6,357,423.00)	1,496,119.2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4,824.86	3,191,682.83	(4,684,739.79)	1,621,767.90
职工福利费	-	566,170.45	(566,170.4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43,598.34	(443,598.34)	-
工伤保险费	-	11,288.34	(11,288.34)	-
住房公积金	-	445,547.00	(445,54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8,134.80	(98,134.80)	-
合计	3,114,824.86	4,756,421.76	(6,249,478.72)	1,621,767.9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31 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4,664.61	(664,664.61)	-
失业保险费	-	30,971.10	(30,971.10)	-
合计	-	695,635.71	(695,635.71)	-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31 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0,507.04	(600,507.04)	-
失业保险费	-	26,070.94	(26,070.94)	-
合计	-	626,577.98	(626,577.98)	-

8 其他负债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其他应付款	32,831.85	7,101.81
久悬未取款项	11,708.46	21.17
清算资金往来	-	77,776.70
合计	44,540.31	84,899.68

9 盈余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545.70	-	713,545.70
合计	713,545.70	-	713,545.7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545.70	-	713,545.70
合计	713,545.70	-	713,545.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421,911.35	-	6,421,911.35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421,911.35	-	6,421,911.35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157.97	800,413.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5,928.71	362,870.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019,750.66	19,069,818.43
- 企业贷款和垫款	0.86	-
利息收入小计	<u>24,318,838.20</u>	<u>20,233,102.95</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25.00)	-
同业存放款项	(34,458.33)	(1,254,516.65)
吸收存款	(8,570,678.48)	(4,700,032.62)
利息支出小计	<u>(8,611,261.81)</u>	<u>(5,954,549.27)</u>
利息净收入	<u>15,707,576.39</u>	<u>14,278,553.68</u>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员工成本	6,927,410.09	5,382,999.74
折旧和摊销	797,269.03	735,683.29
其他业务费用	3,464,237.66	3,567,854.56
合计	<u>11,188,916.78</u>	<u>9,686,537.59</u>

13 信用减值 (转回) / 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6,231.80	1,458.56
其他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20,914.69)	20,785.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转回) / 损失	(3,127,709.37)	3,098,973.57
合计	<u>(3,122,392.26)</u>	<u>3,121,218.02</u>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年所得税	-	-
合计	<u>-</u>	<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润总额	7,269,263.23	1,392,515.7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17,315.81	348,128.93
不可抵税支出	73,971.12	38,091.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476,000.56	(246,96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0,361.17)	-
执行优惠税率的影响	(726,926.32)	(139,251.58)
所得税费用	<u>-</u>	<u>-</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595,159.49	28,421,822.43
可抵扣亏损	<u>9,494,466.24</u>	<u>36,993,624.35</u>
合计	<u>41,089,625.73</u>	<u>65,415,446.78</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2024 年</u>	<u>2023 年</u>
2024 年	-	27,499,158.11
2025 年	<u>9,494,466.24</u>	<u>9,494,466.24</u>
合计	<u>9,494,466.24</u>	<u>36,993,624.35</u>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	7,269,263.23	1,392,515.70
加：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3,122,392.26)	3,121,218.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4,087.42	284,246.73
固定资产折旧	220,047.52	232,35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745.34	219,085.05
无形资产摊销	17,388.75	-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4,452.33	56,05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984,020.91)	(38,645,50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4,806,474.35	57,318,159.01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68,954.23)</u>	<u>23,978,122.8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260,706.54	55,012,126.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012,126.10)	(31,479,96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u>(11,751,419.56)</u>	<u>23,532,161.6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	814,647.20	1,997,865.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61,753.47	30,060,347.68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u>15,584,305.87</u>	<u>22,953,912.72</u>
合计	<u>43,260,706.54</u>	<u>55,012,126.10</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2) 未决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3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69.52%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574,477.38	22,852,072.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280,875.00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841,247.04	353,542.44
利息支出	263,375.00	1,254,516.65
业务及管理费	873,543.14	655,499.94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3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3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原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在 30-90（含）之间；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4. 债务人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显著下降；
5.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对于第三阶段资产计提损失率经过专家经验判断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在综合考虑债务人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行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因素后，确定折现率，并将债务人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极度悲观、悲观、基准、乐观、极度乐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290,487.40	-	-	45,290,487.4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875,102.32	-	-	44,875,102.32	(27,690.36)	-	-	(27,690.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768,629.06	9,058,006.91	2,942,523.27	323,769,159.24	(8,685,552.96)	(1,158,671.13)	(1,652,151.05)	(11,496,375.14)
其他金融资产	251,263.82	24,233.80	-	275,497.62	-	(9,942.56)	-	(9,942.56)
合计	402,185,482.60	9,082,240.71	2,942,523.27	414,210,246.58	(8,713,243.32)	(1,168,613.69)	(1,652,151.05)	(11,534,008.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16,067.13	-	-	44,216,067.1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970,558.29	-	-	22,970,558.29	(1,458.56)	-	-	(1,45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331,311.24	3,401,146.82	1,577,889.92	251,310,347.98	(6,927,163.56)	(758,088.54)	(740,581.99)	(8,425,834.09)
其他金融资产	45,895.59	23,166.06	2,036.04	71,097.69	-	(8,133.03)	(916.22)	(9,049.25)
合计	313,563,832.25	3,424,312.88	1,579,925.96	318,568,071.09	(6,928,622.12)	(766,221.57)	(741,498.21)	(8,436,341.9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 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 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 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 适时调整定价方式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 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 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 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 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